公開類編製機關花蓮縣政府(建設處)年度報年度結束後2個半月內編報表 號 2354-06-13-2

(花蓮)縣市區域排水環境營造工程

中華民國 107 年度

				施工		工程內容		工程決算數(新臺幣千元)				主辨	
排水名稱	縣市別	施工地點 (鄉鎮市區別)	工程名稱	起年月	訖年月	排水路(公尺)	其他(處)	總計	中央經費		直轄市、縣 (市)政府 自辦經費 註2		機關

總 計

*無事實可填

填表

審核

業務主管人員

主辦統計人員

機關首長

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6 日編製

資料來源:本府()。

填表說明:1.本表編製1式3份,1份送經濟部水利署,1份送本府主計處,1份自存。

2.編製報表時,各項修建工程數量應依實際施工情形分類,可不受工程費會計科目之影響,以免其數量與實際數量不符,另施工起訖年月以實際開工、完工日期為準。 附 註:1.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配合款:係辦理年度中央補助工程依現有法令,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應配合之經費。

2. 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自辦經費:除中央補助工程外,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、鄉(鎮、市、區)自行籌措編列經費辦理工程之款項。